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文件

台环保〔2021〕3号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做好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实施阳光执法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规范监管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了扎实有效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林青任组长，执法大队大队长江鸿任副组长。随机抽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随机抽查的统

一指挥协调、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以及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随机抽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三、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《福建省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实施方案》中“县级环保机构开展随机抽查比例为重点污染源每季度不少于25%、特殊污染源每季度不少于30%、一般污染源一年不少于在编在岗人员10倍的比例”的规定，同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确定抽查企业数量。我局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现有污染源307家（其中重点排污单位5家、特殊监管对象0家），现有在编在岗执法人员9人，2021年每季度抽查重点污染源（县级）企业2家、特殊污染源（县级）企业0家，全年抽查一般污染源（县级）企业90家。

四、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

1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在部门权责清单基础上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《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和抽查内容等要素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2、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。充分利用现有环境执法对象库，以环境统计数据为基础，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，涵盖重点排污单位、特殊监管对象、一般排污单位等，由执法大队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污染源台账信息，并加强基础数据库的日常操作和管理。

3、建立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。依托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平台，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由执法大队负责组建，并

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定期更新。

4、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紧扣工作实际，细化抽查工作，明确法律依据、抽查工作程序、实施检查中的有关事项等，形成操作指引，提高检查人员抽查业务能力水平和实施规范化水平，为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提供保障。

五、组织实施及抽查结果运用

执法大队根据《2021年度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通过福建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进行“双随机”抽取。检查中，要严明工作纪律和责任，严格依法履职尽责，认真按照《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载明的事项和内容，逐项检查到位，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表格文书。

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检查结束后，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具有管辖权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后续处置；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坚决予以查处，维护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国务院和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各有关科室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严格抽查纪律。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

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、做好信息反馈。要明确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信息。总结交流经验，务求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，把简政放权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向纵深推进。

- 附件: 1.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2.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
3.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细则
4.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计划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13日

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13日印